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财〔2020〕2号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成都市2020年第一批新能源汽车充电
设施市级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主管部门、发改、财政部门，
有关单位（企业）：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政策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9年中央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19〕53号）精神，为加快推进全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成经信发〔2019〕6号）及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20〕1号）等文件要求，现将组织申报成都市2020年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级补贴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此次申报充电基础设施补贴为2017年4月12日—2018年12月31日期间建成投运充电设施的建设补贴，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具体申报条件、补助标准、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补贴资金审查与拨付等相关要求以《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充换电基础设施部分）（成经信办〔2020〕1号）（见附件）为准。

（三）申报单位须将包括申报项目在内的所有充换电设施全部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录入及数据实时推送。

（四）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市级补贴的，将对申报单位（个人）给予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

二、申报主体

在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建设投运的公用、自（专）用充电设施的投资主体。

三、申报时间

申报企业于2020年2月25日—2020年4月5日将申报资料上报至项目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主管部门，区（市）县相关部门汇总核实后于2020年4月25日前联合行文转报市经信局，过时不再受理。

四、申报形式

（一）各申报企业将其在同一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打捆，形成申请报告，装订成册（一式贰份、一份电子版），向项目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主管部门申报。

（二）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电力）主管部门积极组织好本辖区内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级补贴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会同当地发改、财政等部门进行初审和现场核实后，汇总相关申报材料联合行文转报市经信局。

五、政策咨询电话

市经信局电力处 罗军、罗梅嘉：61885848

市财政局企业处 黄羽：61882554

市发改委环资处 赵森：61886133

市车桩监测监管平台 胡朝伟：18980969119

附件：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充换电设施部分）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4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4日印发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成都市财政局

成经信办〔2020〕1号

成都市经信局 成都市发改委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充换电设施部分)》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各区（市）县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市经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

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成经信发〔2019〕6号)要求,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共同研究制定了《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充换电设施部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充换电设施部分)

为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补贴资金的规范管理，根据财政部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委《关于印发〈提升新能源汽车充电保障能力行动计划〉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1698号)和市经信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成经信发〔2019〕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范围及条件

财政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成都市建成投运的充换电基础设施。2017年4月12日后建成投运的充换电基础设施，可申请建设补贴，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向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的经营性集中式充换电设施，2019年1月1日以后的充电量可申请运营补贴。

申请补贴单位、个人和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申报单位依法在成都市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产权单位)。

(二) 申报单位须将包括申报项目在内的所有充换电设施全

部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充换电基础设施信息录入及数据实时推送（附件1），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监管。

（三）申报单位近3年不得在专项审计、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四）申报公用充换电设施补贴的单位，其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须含有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或充电服务，注册资本金不少于2000万元，具备公用充换电设施的运营能力。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资主体，可将充换电设施委托给具备条件企业运营并申报补贴。

（五）申报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关建设、运营标准规范，取得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

（六）申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至少保证3年的正常连续使用。申报建设补贴的公（专）用充电设施项目，建成投用后平均每桩每年累计在线运行时长不得少于6000小时。申报项目建成投用不足1年的，按照平均每桩每月在线运行时长不低于500小时计算。

（七）2020年1月1日起，单个投资主体每年在成都市新增投运1000千瓦以上的充电设施，方可申报年度补贴。

二、补贴对象及标准

（一）建设补贴对象及标准

1. 自（专）用充电桩（群），按照装机功率给予投资主体交流每千瓦 100 元、直流每千瓦 200 元的一次性补贴，单个充电桩（群）最高 20 万元。

2. 经营性集中式公（专）用充换电站（BOT 充换电站除外），按照装机功率给予投资主体交流每千瓦 150 元、直流每千瓦 400 元，单个充换电站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

经营性集中式公（专）用充换电站，是指向当地电网经营企业直接报装接电，充换电设备装机功率不低于 315KW，且面向社会所有车辆开放经营的充换电站。不满足以上条件的公（专）用充换电站，建设补贴标准按照自（专）用充电桩（群）补贴标准执行。

3. 多个主体共同建设的公（专）用充换电站，自行协商确定其中 1 个投资主体为补贴申报单位。

4. 充换电设备装机模块总功率与外电容量不符时，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进行补贴。

（二）运营补贴对象及标准

充换电设施年度累计充电量（BOT 充换电站除外），按照分段超额累进的方式，给予投资主体最高 500 万元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1000 万（含）千瓦时以内部分，每千瓦时补贴 0.1 元；1000 万千瓦时至 2000 万（含）千瓦时部分，每千瓦时补贴 0.15

元；2000 万千瓦时以上部分，每千瓦时补贴 0.2 元。

（三）以上补贴标准为暂定标准，市经信局将会同市发改委、市财政局根据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情况，适时进行依程序调整。

三、申报方式及时间

（一）申报方式

1. 建设补贴：充换电设施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后，由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向项目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补贴。居民自用充电设施可由居民自行申报，也可由符合申报条件的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或充电设施运营企业等先行垫付补贴资金，再由垫付企业向居民小区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补贴。

2. 运营补贴：充换电基础设施项目运营单位或投资主体向公司注册登记属地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补贴。年度充电电量以运营单位上报并经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审核后数据为准。

3. 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发改部门对企业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出具意见上报市经信局。

（二）申报时间

以正式通知为准，原则上以年度为单位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相关申报工作。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建设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成都市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2、3);

2. 成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证明(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附件7);

3. 固定车位产权或长期使用证明、合同等(租期应是一年及以上);

4. 个人身份证明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市级部门审核时验原件);

5. 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建设安装协议等资料;

6. 竣工投运验收报告;

7. 居民自用充电桩(群)业主委托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或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代为申报补贴的委托书(个人申报不必提供);

8. 企业承诺书(附件6)以及其他需提供的材料。

(以上资料电子档1份,纸质档一式4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 申报经营性集中式公(专)用充换电站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附件4）；
 2. 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市级部门审核时验原件）；
 3. 成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出具的充电设施接入证明（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附件7）；
 4. 区（市）县级以上项目备案资料（单独高压报装项目提供）；
 5. 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资料，充（换）电设施装机功率证明材料；充电桩外电设施等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标准符合性合格报告；
 6. 项目竣工投运验收报告；
 7. 与场地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8. 企业承诺书（附件6）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委托函、委托建设及运营协议等资料；
 9. 供电公司出具的独立报装接电证明材料（含供电协议）。
- （以上资料电子档1份，纸质档一式4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运营补贴需提供以下材料：

1.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运营补贴申请表（附件5）；

2. 投资主体和运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市级部门审核时验原件）；

3. 成都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出具的充（换）电设施接入证明及电量核准数据（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附件7、8）；

4. 区（市）县级以上项目备案资料；

5. 有关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工程建设委托合同等资料，充（换）电设施装机功率证明材料；

6. 项目竣工投运验收报告；

7. 与场地权属单位或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协议；

8. 企业承诺书（附件6）以及其它需要提供的委托函、委托建设及运营协议等资料；

9. 申请补贴时段的电费发票；

10. 供电公司出具的独立报装接电证明材料（含供电协议）。

（以上资料电子档1份，纸质档一式4份，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五、资金审核与拨付

（一）补贴资金审核

1. 项目初审。申报单位向所在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各区（市）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发改部门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出具意见上报

市经信局。

2. 数据核实。市经信局委托监管平台及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项目开展核实（平台监测数据及实地建设运营情况核实）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研究确定拟补贴的项目资金。

3. 项目公示。市经信局将拟定补贴的项目资金在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方网站上向社会公示7日以上，对于公示后无异议项目，由市经信局函商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对于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项目，由市经信局组织复核。

（二）补贴资金拨付

审核后符合补贴条件的，由市财政局根据市经信局商请拨付市级补贴的函件拨付至相关区（市）县财政局，再由相关区（市）县财政局拨付至投建单位或运营单位账户。

六、财经纪律和法律责任

（一）申报市级补贴的单位或个人，对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市级补贴的，将视情节轻重对申报单位或个人给予取消享受补贴资格、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

（二）市级补贴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

七、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负责解

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原《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级补贴实施细则》(成经信办〔2015〕8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充电基础设施信息采集目录
2. 成都市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企业申报)
 3. 成都市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个人申报)
 4.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区)
 5.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运营补贴申请表(××区)
 6. 企业承诺书
 7. 充(换)电设施市级平台接入证明
 8.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有效电量核验证明

附件 1

充电基础设施信息采集目录

数据分类	数据类型	数据明细
静态信息	场站数据	1.充电场站标准名称 2.充电场站运行编码 3.场站状态 4.场站服务类型 5.正式投运时间 6.启动试运行时间 7.竣工时间 8.建设规划时间 9.备案编号 10.是否群管群控 11.设备总功率 12.电源模块功率 13.外电容量 14.是否独立报装 15.供电局用户编号 16.直流单枪桩数 17.交流单枪桩数 18.直流多枪桩数 19.交流多枪桩数 20.交直流一体桩数 21.省级行政区 22.市级行政区 23.区、县、市 24.具体地址 25.经纬度 26.地域范围 27.场站位置类别 28.充电场站是否对外开放 29.充电站开放时段 30.是否有停车费 31.停车费收费标准 32.停车场产权/物业单位（选填） 33.支付方式 34.支付方式明细 35.电费类型 36.服务费单价 37.是否峰谷电价 38.电费收费标准 39.限位器（选填） 40.所属功能区 41.场站责任人信息 42.是否支持物流、大巴车辆充电 43.场站建设面积 44.是否有人值守 45.产权单位名称 46.运营单位名称 47.运营平台技术支持 48.有无视频监控 49.可否预约充电 50.场站公告（选填）
	充电设施数据	1.所属场站运行编码 2.所属场站标准名称 3.充电桩运营编码 4.桩站内序号（选填） 4.设备出厂编码 5.生产厂家名称 6.设备品牌 7.生产厂家桩型号 8.出厂日期 9.桩类型 10.额定功率、额定电压、额定电流 11.是否符合新国标 12.技术平台组织机构代码 13.枪口数 14.枪口编码 15.connector id 16.充电二维码编码
实时数据	充电设施状态数据	1.空闲/占用/故障
	业务信息	1.启动方式 2.启动/停止充电时间 3.累计充电时长、电量、电费等 4.各时段电费/服务费 5.充电订单号 6.设备接口编码
	操作信息	失败原因

附件 2

成都市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企业申报）

(年)

汽车生产企业、经销商或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盖章)
联系电话：

个人消费者： (签字)
联系电话：

新能源车类别 (纯电/插电式)	车辆型号	车辆推荐目录批次	车牌号	注册登记时间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资金 (元)
						交/直流	充电桩数	总功率		

一、本人已享受到成都市新能源汽车个人自建充电桩市级补贴 () 元，该补贴已由****企业垫付给我。()

二、本人已自行按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充电桩，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等。

三、本人承诺：所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四、附身份证复印件

消费者 (签字)： _____ 生产企业 (经销商) (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成都市居民自用充电桩（群）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个人申报）

（ 年 ）

个人消费者：（签字）

联系电话：

新能源车类别 (纯电/插电式)	车辆 型号	车辆推荐 目录批次	车牌号	注册登 记时间	建设地址	建设内容			竣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补贴资金 (元)
						交/直流	充电桩数	总功率		
一、本人已自行按相关规范要求安装充电桩，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等。 二、本人承诺：所填报的资料真实有效。 三、附身份证复印件						生产企业（经销商）（盖章）： 年 月 日		消费者（签字）： 年 月 日		
						消费者声明及承诺				

附件 4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建设补贴申请表 (××区)

(年)

投资主体 (产权单位): (盖章)
运营主体 (运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投运时间	是否独立报装	外电容量 (KVA)	电力客户表号	直流充电设施		交流充电设施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桩数	总功率	桩数	总功率	直流	交流	合计
合计												

附件 5

成都市充换电设施市级运营补贴申请表 (××区)

(年)

投资主体 (产权单位): (盖章)
运营主体 (运营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编码	项目地址	充电接口数量	外电功率 (KVA)	充电设备总功率 (KW)	申报订单数	申报充电总电量	申请补贴资金(元)
1									
2									
...									
总计									

附件 6

企业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本次申报的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等相关信息真实；

二、本次申报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市级补贴的申报资料中填报的信息、提供的票据和证明材料等真实；

三、按照要求报送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的相关信息资料及推送数据真实；

四、我单位近 3 年未在专项审计、资金申报、监督检查等方面发生过违法违规情况；

五、若有违规，自愿接受相关部门处理，接受取消我单位当年度申报补贴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充（换）电设施市级平台接入证明

根据《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成经信发〔2019〕6号）要求，成都市充（换）电设施运营企业须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市新能源平台”）。经市新能源平台确认，
_____公司共有_____（个）充电桩_____（个）
充电设施（详见附件）接入市新能源平台，并实时推送数据。

特此证明。

附件：××公司已接入市新能源平台充电设施明细表

（此证明仅用于充电设施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单位申报成都市充电设施建设补贴资金使用。）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20 年 月 日

××公司已接入市新能源平台充电设施明细表

序号	场站名称	产权单位	具体地址	充电设施 总数(个)	外电功率 (KVA)	设备 编码	设备出 厂编码	充电设备功 率(Kw)	设备 型号	生产 厂家	竣工 时间	投运 时间
1												
小计												
2												
小计												
....												
总计												

核验单位：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 有效电量核验证明

根据《成都市支持氢能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及配套实施细则相关要求，_____公司本次申报运营补贴的充换电设施，共____（个）充电站____（个）充电接口，已按要求接入成都市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监测监管平台，经验算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间有效订单笔，有效充电量_____KWH（详见附件）。

特此证明。

附件：××公司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核验表（××区）

（此证明仅用于充电设施产权单位（或委托的运营单位）申领成都市充换电设施运营补贴资金使用）

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20 年 月 日

××公司充电设施运营补贴核验表（××区）

（20 年度）

序号	场站名称	场站编码	具体地址	充电接口数量	外电功率 (KVVA)	充电设备总功率 (KW)	申报订单数	有效订单数	申报充电总电量 (KWH)	有效充电总电量、(KWH)	备注
1											
2											
....											
总计											

备注：明细数据详见《XXXXXXXX.XLS》电子表格

核验单位：成都城投能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代章）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年1月20日印发
